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2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參、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事項：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本校 姊妹校</p> <p>國際處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處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處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處 (院系) 校長室</p> <p>國際處 教育部</p> <p>國際處 (院系)</p> <p>國際處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處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處 教育部</p>	<p>學術交流合作 協議書(草案)</p> <p>簽呈(報部公文)</p> <p>學術交流合作 協議書</p> <p>簽呈(報部公文)</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2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2. 作業程序：

- 2.1 促進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院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 2.2 本校(國際處或院系)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透過電話或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姊妹校之意願
- 2.3 本校(國際處或院系)或是大陸學校提供簡繁合約書
- 2.4 協商合約內容與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宜包括下列事項：
 - 2.4.1. 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2.4.2. 交流形態
 - 2.4.3. 交流項目及內容
 - 2.4.4. 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2.4.5. 合約之有效年限
 - 2.4.6. 合約之法律效力與義務
- 2.5 簽請校長核定。院系合約由院系上簽，加會國際處。
- 2.6 簽約前一個月合約需經報教育部核准
- 2.7 合約書印製一式兩份
- 2.8 進行合約書簽署作業
 - 2.8.1 雙方郵寄方式簽約
 - 2.8.2 雙方代表換約
 - 2.8.3 雙方校長簽約儀式簽署
- 2.9 合約正本雙方各執一份收存歸檔。(校級合約由國際處留存，院系合約副本請擲交國際處)
- 2.10 國際處將合約影本送教育部備查
- 2.11 簽約之後，由各相關單位執行各合作交流事項

3. 控制重點：

- 3.1 簽約單位、簽約人以對等單位及職稱為原則
- 3.2 簽訂之合約是否具對等性
- 3.3 簽訂之合約是否載明有效年限
- 3.4 簽約前一個月，合約應先報部審查
- 3.5 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教育部備查，函文中需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4. 使用表單：

- 4.1 簡繁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4.2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 4.3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2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105.08.15 修正)
- 5.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101.10.24修正)
- 5.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97. 10. 24修正)